

# 南阳市法治政府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宛法政办〔2022〕2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阳市行政执法 监督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直有关单位、驻宛有关单位：

《南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南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则

## 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保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正确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办法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监督，包括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。

**第三条** 行政执法外部监督是指上级和同级人民政府法治部门（司法行政机关和政府复议应诉机构）的检查、审核、评查、督导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行政执法内部监督，是指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执法职责逐级分解到执法岗位、落实到执法人员，并进行检查、审核、评议、督导、纠正等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除本规则所称监督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自觉接受国家权力机关、政协及有关社会团体的专项评议、专项检查、提案建议等工作，自觉配合纪检监察机关、党委巡察机关的个案调查和专项巡察等工作，主动参与以及人民群众、

新闻舆论的反映、批评、评议等活动，认真履行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判。

**第六条** 行政执法监督应该遵循合法公正、程序正当、违法必究等原则，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、检查与改进相结合，保障和促进各部门依法行政。

## **第二章 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**

**第七条**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依法履行部门执法职责情况；
- （二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；
- （三）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；
- （四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；
- （五）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（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）实施情况；
- （六）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七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制度落实情况；
- （八）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采取下列方式：

- （一）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；
- （二）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核、听证；
- （三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；
- （四）行政复议；

- (五) 专项执法检查;
- (六) 执法评议考核;
- (七) 执法案卷评查;
- (八) 法治南阳(法治政府)建设评价;
- (九) 对人民群众举报投诉的调查处理。
- (十)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方式。

**第九条** 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,按照规定实行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制登记号、统一公布。未经“三统一”的规范性文件无效。

**第十条** 各行政执法机关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决定,应当依法进行法制审核,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;

**第十一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法律知识、公共法律知识培训。经考试合格,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,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行政执法机关每年应对本机关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,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每半年应对本辖区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。评查主要依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》《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》《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》,重点突出以下内容:

- (一) 实施主体是否合法;
- (二) 认定事实的证据是否充分、确凿;
- (三)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;
- (四) 程序是否合法;

- (五) 裁量标准是否执行得当；
- (六) 是否执行罚缴分离；
- (七) 涉嫌犯罪的案件是否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；
- (八) 案件办理文书是否全面、完整、规范；
- (九) 案卷的书写、制作、装订是否规范；
- (十) 需要评查的其他内容。

案卷评查可以采取抽查案卷、案件回访、异地互查、部门互查等形式进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工作需要,可以根据行政执法公示情况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情况、以及行政执法中具有普遍性的热点、难点等问题组织专项执法检查。

专项执法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汇报、调研座谈、现场检查、案卷抽查、暗访等形式进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案件审核、听证、案卷评查等形式加强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复议案件的监督；市司法局要根据市附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，对行政诉讼案件跟踪监督。

### 第三章 监督程序

**第十六条**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是全市行政执法监督的

主责机关；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是本辖区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责机关；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治机构是本单位的内部监督机构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设立公开举报电话，建立来信、来访接待制度，接受当事人和市民对行政执法机关违法行为和执法工作的投诉、举报，并对需要保密的举报人实行保密。主体

**第十八条**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，聘请一定数量的行政执法监督员，定期征求他们对我市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对反映的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，由司法行政机关介入调查或交办处置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治机构的执法监督职责有：

- （一）组织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；
- （二）建立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；
- （三）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组织工作；
- （四）负责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上报备案工作；
- （五）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工作；
- （六）其他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行政执法监督采取专项监督和综合检查等方式进行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对被监督单位行

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司法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，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调查取证：

- （一）查阅、复制、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；
- （二）询问有关执法人员、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，并制作询问笔录；
- （三）组织实地调查、检验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抽样等；
- （四）组织召开听证会、论证会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处理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司法行政机关发现被监督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，应当发出《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》。被监督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。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，发现被监督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或者不当比例较高的，司法行政机关要进行挂牌督办，并可以对被监督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被监督单位应当如期予以纠正。逾期未纠正的，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、程度等情况，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- (一) 责令限期履行；
- (二) 责令补正或者改正；
- (三) 责令撤销。

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治机构要认真研究，报请局领导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于三十日内报告执行情况

**第二十四条** 被监督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，责令其限期履行，并根据情节对被监督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以被监督单位的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其补正或者改正：

- (一) 未说明事实、依据或者理由，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的；
- (二) 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的；
- (三) 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的；
- (四) 需要补正或者改正的其他情形。

被监督单位作出补正或者改正，应当采用书面方式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以被监督单位的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其予以撤销：

- (一) 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；
- (二) 适用依据错误的；
- (三) 违反法定程序，但是可以补正或者改正的除外；
- (四)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；



(五)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。

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的，被监督单位可以依法重新作出行政执法行为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司法行政机关或政府复议应诉机构作出的执法监督决定不服的，被监督单位和执法人员可以依法向其提出申诉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被监督单位不依法履行、违法履行、不当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拒绝执行执法监督处理决定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对执法人员严重违法，或者以权谋私、贪污受贿、玩忽职守的，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，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。

**第三十条** 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接受监督或不配合监督工作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，由各行政执法单位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由市司法局修订完善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

---